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31號

上訴人 李清溪

訴訟代理人 郭子誠律師

被上訴人 陳家正

張振茂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喬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